

证券代码：830790

证券简称：希迈气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启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82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立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1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光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麻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桂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66,7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明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桂林，男，196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，高级工程师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，在哈尔滨建成机械厂生产处任生产调度、生产计划员；1996 年至 2000 年，任哈尔滨建成机械厂铸钢分厂副厂长；2000 年至 2003 年 3 月，任哈尔滨建成机械厂农工牧公司肉类加工厂筹建处；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，任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沈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；2010 年至 2011 年，任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调度；2011 年至今，任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；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长春气象仪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助理。

孙明远，男，197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吉林林学院林业经济管理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，任长春市绿园区城西乡经营管理站助理会计；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，任长春市高新区党工委科员；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任长春市高新区党工委副主任科员；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，任长春市高新区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科员；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长春市高新区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科员；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任长春市高新区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科员；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任长春市高新区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；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，任长春新区商务局副局长；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任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办公室副主任(主持工作)；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任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副局长(主持

工作)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，任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局长；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，任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；2022年10月至今，任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一) 《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5日